

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年7月11日 91學年度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0月17日 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7月9日 101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6日 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18日 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3日 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4月1日 110學年度第2次資訊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年5月3日 110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資訊政策之研究與發展，設置「資訊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由副校長、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指派委員1人，其餘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學院、博雅學部教師代表各1人。
 - （二）學生代表1人。委員任期為1學年。
- 三、本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策劃本校有關資訊之研究、發展與應用，並研議網路及資訊安全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協助與督導圖書資訊館，依據前款之要求，研擬中長程計畫。
 - （三）協調全校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執行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開會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或單位派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